

財物變賣公告管理當日修改作業成功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機關名稱 | 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 | 機關代碼 | 3.13.20.11 |
| 機關地址 | 260 宜蘭縣 宜蘭市 民權新路四號 | | |
| 標案案號 | 106-I-01020-019-001 | 公告次數 | 7 |
| 是否刊登公報 | 是 | 公告日期 | 106/06/19 |
| 財物名稱 | 宜蘭河西門橋~宜蘭橋間河段疏濬工程兼辦土石採售分離即採即售作業（收入）七期第1次 | 聯絡人 | 黃宏明 |
| 電子郵件信箱 | gps013@yahoo.com.tw | 聯絡電話 | (03) 9367411分機 303 |
| 截止投標 | 106/06/26 09:00 | | |
| 開標時間 | 106/06/26 10:00 | | |
| 開標地點 | 本局2樓第一會議室 | | |
| 投標資格摘要 | 第一類、第二類及第三類廠商之廠商。 (一) 第一類：於開標前一日屬礦務局依「第一類及第二類砂石碎解洗選現場認定基準」第三點第一款規定公佈之廠商。 (二) 第二類：於開標前一日屬礦務局依「第一類及第二類砂石碎解洗選現場認定基準」第三點第二款規定公佈之廠商。 (三) 第三類：係指非第一類及第二類廠商而依法辦妥土石採取業（營業項目代碼：B6）、具砂石買賣商業登記（F111030、F111090、F211010）、綜合營造業（E101）、土木包工業（E102）、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（E103021）或疏濬業（E401）、景觀工程業（E201010）及園藝服務業（A102080）等營業項目之公司或商業登記者。 |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 | 親至本局購取。 |
|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| 紙本標單費500元，須以現金繳納。 |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| 260宜蘭市民權新路4號本局秘書室或宜蘭市中山路郵局第199號信箱 |
| 保證金額度 | 10000 | 變賣標的所在地 | 宜蘭縣宜蘭市 |
| 現場查看時間 | 請有意投標者自行前往勘查(西門橋下游右岸高灘)。 | 底價金額 | 0 |
| 附加說明 | 1. 本期原則提供5仟立方公尺(表土)供廠商標購，因案屬水下作業及土質變化等因素，倘無法如數供料時，本局得終止尚未完成提貨之契約，並無息退還廠商未提貨之上石價款及提貨保證金。另因位處水中夾雜部分沉泥與垃圾，為免日後爭議，請有意投標廠商至現場確認。 2. 每家廠商可標售數量為500~2,000立方公尺(請以500M3為一投標級距，例如500、1,000....2,000)，如標售量未逾500M3，不受理標售。 3. 決標原則請參閱「標售土石投標須知」及「經濟部水利署多數平均價決標標售土石處理原則」。 4. 本案預定106年6月上旬出料(實際出料時程及載運天數將另行通知)，每家原則提供磁卡數量15張(執行機關可視實際需要調整)；磁卡押金每張新台幣1,000元正，載運完畢後應繳還磁卡並退還磁卡押金，如未繳還磁卡，每張磁卡沒收押金1,000元，載運車輛應為通過環保局之排煙合格檢測車輛，載運車輛請確實要求下拉15公分，如發現情形嚴重將沒收該車輛磁卡，並禁止該車輛入場載運。 5. 本得標廠商應於決標後7日內，將各項投標證件正本提供機關查驗並訂約，影印本與正本不符者，其押標 | | |

財物變賣公告管理當日修改作業成功

金不予發還，並取消得標資格。

6.押標金繳退注意事項：請依經濟部水利署工程採購投標押標金繳退要點辦理。

7.廠商如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或認為違反法令者，請於開標3日前以書面向本局提出，逾限者不予受理。

8.本案截止投標日如遇颱風、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導致指定收件處所在地宣佈不上班之情況，則截止投標日順延至第一個辦公日同時段截止投標，開標日亦比照順延，不另行通知。上述情況不適用於投標廠商當地宣佈不上班情形，請廠商預先考慮提早投標。

※廠商親遞投標文件者，請送至本局收發室完成送件並蓋時間戳章再投入專用信箱，未加蓋時間戳章者，視同逾期投遞，以不合法標論。

9.檢舉機關不法函件請寄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（台北市福州街15號）電話02-23971592，台中郵政第47支局7號信箱或電話04-22501578。

更新資訊

| | | | |
|--------|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更新原因 | 因經濟部水利署多數平均價決標標售土石處理原則第二條規定第1次招標等標期不得少於7日，故修正更新。 | | |
| 最後更新人員 | 黃文斌 | 最後更新時間 | 106/06/16 14:37:14 |

局長陳健豐